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

杨桂红 戴秀丽 金 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杨桂红，戴秀丽，金春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81087－322－9

Ⅰ．经…　Ⅱ．①杨…②戴…③金…　Ⅲ．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49509号

经 济 法 概 论

JINGJIFA GAILUN

杨桂红　戴秀丽　金　春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3年7月 第1版
印　　次：2003年7月 第1次
印　　张：13.6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330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87－322－9/D·299
定　　价：27.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这是一本为培养学生经济法律意识而设计的经济法律教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逐步走向成熟，市场规则日趋完善，各类专业学生学习、了解、掌握经济法律制度不容忽视。为了便于让学生熟悉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打破了经济法法律学科理论的分类，从体例上看，包括了经济法、商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的主要法律规定；从特点上看，本书力求体现“新”的特点，即吸收了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正确地反映国家近期新通过、修改的法律、法规的精神。同时，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杨桂红、戴秀丽、展洪德、魏华、金春、陈迎、潘风焕、金鑫、周湘琳、宋常桐、杨东海、张硕。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16）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2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23）

第三章　公司法……（2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26）
　　第二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28）
　　第三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40）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54）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55）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6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6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62）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6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66）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69）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退伙……（71）
第七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72）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7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7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7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事务管理及权利义务……（78）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8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8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8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8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9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101）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10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108）
第二节　企业破产制度……（109）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1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117）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12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12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129）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13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13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14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154）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15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5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15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162）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174）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176）

第十一章　证券法……（182）
第一节　证券概述……（182）
第二节　证券法概述……（185）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188）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194）
第五节　证券监管制度……（201）

第十二章　票据法……（20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20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211）
第三节　票据权利……（215）
第四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218）

第五节　汇　票……（220）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232）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23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238）
第二节　专利法……（241）
第三节　商标法……（260）

第十四章　税　法……（279）
第一节　税法概述……（279）
第二节　流转税法……（286）
第三节　所得税法……（300）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310）

第十五章　金融法……（32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32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3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336）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35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35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律制度……（356）

第十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368）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368）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372）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38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384）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许可……（386）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393）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397）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399）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措施……（404）
第七节　法律责任……（406）

第十九章　经济审判……（407）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407）
第二节　经济审判程序……（412）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41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416）
第二节　仲裁程序……（419）
第三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423）

参考书目……（425）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社会的经济法制

人类处于原始社会时期，没有法律，当然也没有经济法。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法律制度也随之产生。不过，早期的即奴隶制社会乃至封建制度下的法律为诸法合一，刑民不分。在这诸法合一的法律制度中，已包含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些经济法律制度，可以称其为事实上的经济法，但不具有现代经济法的意义。

回顾历史，根据有史料可查的记载，人类历史上出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律，是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这部法典对人们赖以生存的必然发生的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如土地所有权和债务等都有所规定。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做了具体的规定，及至公元6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优士丁尼安国法大全》对物权、他物权、债权等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这些规定，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却是处理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法制

资本主义制度在欧洲一些国家确立之后，调整经济财产关系

的法律制度首当为民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共分3卷、35编、126章、2283条，它确立了财产无限私有、契约自由、当事人意思自治等基本原则，对调整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律制度的影响也是巨大的。

除此之外，德国调整经济财产关系的法律也比较发达。虽然19世纪时，德国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民法，但自1848年起，通过了统一的票据法；1861年又颁布了统一的商法典。这些法律的兴起和法国1807年商法典的出现，其背景和意义是相同的。它标志着在生产、交换和消费领域里发生了新的经济关系，因此需要制定特殊的法律规范进行调整。商法，即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出现。但商法只是规定企业在进行商事行为时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因此商法在内容上除总则外，还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和破产法等。可以看出，商法规范是对民法中某些规定的更正和补充，同时也说明，民法规范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制定出新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些法律，在广义上就是经济法。

经济法于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有其经济上的原因，还有政治上和理论上的原因。

1．经济上的原因。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标志着生产社会性的高度发展，同时，各行业和跨行业的垄断也已形成。垄断的出现，又阻碍着资本主义市场自由竞争的正常进行，没有自由竞争，就等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窒息。在既需要垄断又需要自由竞争的这样一个社会，就必须有一种不同于民商法的法律制度，以规范垄断资本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即能对垄断行为加以适当限制。限制其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面，以此为自由竞争创造条件，使垄断与竞争并存，又能协调发展。解决的办法是，国家要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对经济加

以控制，就是用法律加以干预，历史的任务便落到了经济法的身上。

2．政治上的原因。

在政治上，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二为一，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措施的实施，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增强，是经济法产生的又一原因。垄断资本主义尤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最大特色，是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完全融合在一起，私人垄断资本以种种形式与国家政权完全结合起来。这时的“国家”不再只是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对经济基础发挥作用；不再只是以军队、警察、法庭、官吏的身份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不再只是对资本主义再生产采取自由放任、完全由私人决定的政策；不再只是把企业生产过程的管理完全看成是资本家内部的事务。这时的国家往往以直接投资者、商品购买者、货币借贷者、资本输出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即以“理想的总资本家”的身份直接参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过程，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担当起某些管理经济的职责。在这种情况下，原来那种以绝对的财产自由、完全的契约自由、企业经营自由为原则，以等价为调整方式的传统的民商法就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家的需要了，而以运用国家权力为特征的经济法也就应运而生，并且成了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垄断组织事务，全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工具。

3．理论上的原因。

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运用的理论根据。凯恩斯主义成为垄断资产阶级的理论思潮，是在1929年至1933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为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而形成的一套“有效需求”的理论。它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失业和经济危机辩护，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增强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资以刺激消费，鼓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主张利用国家机器，加强剥削和掠夺劳动人民，以攫取高额利润。它对英美等国的经济政策影响很大。1933年美国罗斯福“新政”时期，就是采取了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以保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切身利益。

德国是最早制定经济法的国家，因此有人称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也有人称“德国是经济法之母”。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包括1914年的《授权法》、1915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修补崩溃的经济，通过立法对战略物资进行控制，其中主要有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以及1933年的《卡特尔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及战争期间又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

德国的经济法制很快传入日本。同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为了战争和修补战后的创伤，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主要有《禁止敌对贸易法》、《军需工业动员法》、《米谷法》、《物价统制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经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尤其是1979年编纂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作为日本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六法之一，可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位置。

在英美法系的国家，虽然在立法中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成文法也不多，但在事实上也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具有代表性的有美国1890年颁布的著名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罗斯福执政期间，推出了《全面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黄金法》等一系列调整经济的重要法规。这些法律的颁布，都是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具体表现。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经济法这个名称，但作为事实上的经济法制已经存在。1978年底，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全党、全国工作重心的转移，即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要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从此开始，中国的法制建设才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一概念。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可以划分为两大阶段，即1949年至1976年为探索阶段，1976年以后为发展和完善阶段。

（一）1949年至1976年

从1949年到1956年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阶段，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私有制度，没收官僚资本主义的财产，稳定国家的财政经济秩序，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家为完成上述任务，颁布了一些重要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等。这些经济法规，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促进作用。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新时期，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必须有完备的法制作保证。可惜的是，从1958年开始，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经济工作中，忽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忽视货币、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严重地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认为有了政策和计划就有了一切。从1956年到1966年，这一时期虽然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但从总体上看，经济法制建设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

1966年至1976年为文化大革命时期。在这10年中，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遭到了破坏，原有的经济法规被废止，更谈不上制定新的经济法规，经济建设陷入了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这一时期，我国在经济法制建设方面处于空白状态。

（二）1976年以后

1976年以后，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党和国家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与此同时，我国实际上已开始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移。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工作的进行，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法制建设。从1976年底到1992年底，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包括国民经济计划、国民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财政、税收、金融、证券、审计、统计、价格、工商、工业产权、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海关、运输、农业、林业以及企业联合及协作关系等各个方面，使我国经济建设已基本做到有法可依。

1993年3月29日，我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1988年《宪法》第15条规定的“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为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如在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预算法》、《统计法》、《人民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农业法》、《外贸法》等；在市场主体方面，制定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等；在市场运行方面，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担保法》等；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劳动法》、《保险法》等；在社会资

源分配方面，制定了《环境保护法》、《电力法》、《国有资产管理法》等；在市场经济矛盾与冲突解决机制方面，制定了《仲裁法》等。由此可见，我国已经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并表现出经济立法与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的特点，在实践中，经济法制正在发挥着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不仅表现在经济立法方面，同时还表现在经济司法，主要是经济审判方面。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由于我国实行的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总政策，所以，没有经济审判工作，凡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问题，均由民事和刑事审判工作解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及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审判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配合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不仅保证了法律和政策的具体适用，同时弥补了立法的不足，对经济审判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标志着我国经济审判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语源

目前，学术界的通说是，“经济法”一词产生于18世纪，即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撰写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在该书的第二部分，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法律用语。摩莱里所用“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因此他的用语

是“分配法或经济法”。该法设想在一个按理性建立起来的理想的社会中产品分配的方法。从摩莱里设计的“分配法和经济法”的内容看，体现着国家直接干预、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内核，这与今天我们认为经济法的最本质的内容——国家运用经济法律制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是相一致的。因此，有理由认定摩莱里所提出的“经济法”的用语是“经济法”最早的语源。

1843年，法国另一个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代表作《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其内容是他关于建立公有制和社会财富分配的主张。因此，可以看出他和摩莱里主张的“经济法”的含义是一致的。

由此可见，不论是摩莱里还是德萨米所称的“经济法”，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基本特征，但还没有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因此，他们所称的“经济法”，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了“经济法”一词。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决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即经济法的定义，到目前为止，无论在国内还

是在国外，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在我国，这个概念也是法学界长期争论且尚无共识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我国已制定了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没有一部统一的有关经济法律方面的法典，故还没有一个有权威的、经典性的有关什么是经济法的定义。

本书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里所说的“协调”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协作、协同、调剂等含义。如果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法扮演着直接、主观地组织和干预国民经济运行的角色，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支配国民经济运行的主要是供求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而经济法则主要对这三大规律所表现出来的经济运行秩序进行协调，把原始的、自发的、不规则的经济秩序通过经济法的协调，形成统一的、和谐的、很有生气的经济秩序。其协调的方式包括引导、规制、调剂、协理、服务、监督等手段，使各种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经济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效地发展。如果说民法的基本精神在于平等，那么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则在于协调，这是经济法的核心和灵魂。因此，这种定义是比较科学的，既能避免经济法同历来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重叠，又能从总体上指出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也符合经济法自身的由来和变化的实际情况。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为了正确把握每一门法律学科的内容及其精神实质，都必须首先研究该法律学科的调整对象。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